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 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

育局)

承辦人:書記 李羽喬

電話: 04-22289111轉54530 電子信箱: lvcworker@gmail.com

受文者: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:中市教終字第109001269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説明一、七 (38704000E\_1090012690\_ATTACH1.pdf、

387040000E\_1090012690\_ATTACH2.pdf \ 387040000E\_1090012690\_ATTACH3.pdf \ 387040000E\_1090012690\_ATTACH4.pdf \ 387040000E\_1090012690\_ATTACH5.pdf \

387040000E\_1090012690\_ATTACH6.pdf)

主旨:函轉內政部移民署辦理「109年新住民及其子女海外培力 計畫」暑假梯次活動,請惠予協助宣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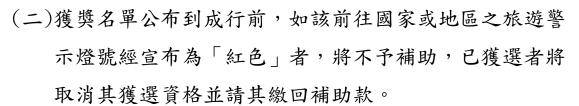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09年2月14日移署移字第1090023933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新住民子女利用暑假回到(外)祖父母家進行家庭生活、語言學習與文化交流體驗,強化新住民子女語言及文化連結,藉以培育多元文化人才種子,接軌國際,內政部移民署特辦理旨揭活動,歡迎符合資格之新住民家庭、社工、同儕及教育人員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三、為符合旨揭活動效益,期望參與旨揭活動之獲選者藉由主 題式學習,以達成文化交流之實質目的,爰於109年度暑假 梯次新增新住民子女返回到(外)祖父母家進行家庭生 活、語言學習與文化交流體驗至少14天,其中應有3天需包 含與提案主題相關之主軸活動,如技藝研習、產業參訪或





文化交流行程之安排,並產具相關成果。上開新增規定占 甄選分數20%,未依計畫書規定格式撰寫視為資格不符。

- 四、另為因應中央防疫措施,109年度暑假梯次需配合中央流行 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之旅遊疫情建議,調整補助範圍及注 意事項:
  - (一)暑假梯次報名時,該前往國家或地區之旅遊警示燈號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為「紅色」者,該國家或地區將不得列入本次活動中的補助範圍。



- (三)已購買之機/船票需於宣布為紅色疫區翌日起14日內辦理 其他已支付必要費用之退費手續,其衍生之必要費用請 獲選者檢據,並說明其需支付而無法退費之情形,報請 內政部移民署審議,由該署在原補助金額內酌予補助。
- (四)未能於前述規定時間(14日)內辦理退費手續者,除報 經內政部移民署審核同意延後者外,其衍生之相關費用 該署不予補助。
- 五、本活動受理報名自109年2月25日(星期二)至109年4月13日(星期一)截止,以郵戳為憑寄至「內政部移民署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5樓」(移民事務組移民輔導科),詳細內容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(www.immigration.gov.tw)及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(ifi.immigration.gov.tw)最新消息下載。
- 六、旨揭計畫如有相關問題,請逕洽內政部移民署專線02-







23889393分機2592石小姐,或02-25928353分機15高小 姐。

七、檢附活動簡章及活動申請書各1份。

正本: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市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

校、市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

市私立國民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

